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羅月娥

電話：05-5342601#2213

傳真：05-5352147

電子信箱：yuche@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資訊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802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彙整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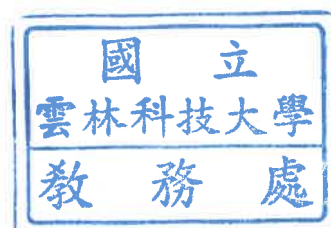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訂有入學優異獎學金要點（含109學年度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名單），如附件一；109學年度起新增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合約期間5年，109-113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每學年500萬元為上限），實施要點（含109學年度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名單）如附件二。

二、109學年碩、博班甄試將於11月12日（擇優錄取）及12月3日放榜，請各系所能善用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制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08.11.12

考試名稱	申請資格	獎勵方式	附帶條件	適用法規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指定之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 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究生。	每學期 25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1 百萬元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 3. 正取前10%及15%之計算方式：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正取前 10% 同時正取本校指定之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 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究生	每學期 15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60 萬元。		
	正取前 15% 同時為本校指定之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畢業生或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5%。	每學期 10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二所以上。	每學期 8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3.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1.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一所。 2. 本校學生錄取榜首者：於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 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	每學期 5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 以內者。	每學期 3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20% 以內者。	每學期 2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為本校各系所預研究生。	每學期 1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金牌	每學期 8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榮獲銀牌、銅牌	每學期 5 萬元整，至多領取 4 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註：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列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成功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財務金融系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會計系碩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設計學研究所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列	班別	備註
工業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系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台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嘉義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文化資產維護系	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考古學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碩士班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班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漢學應用研究所	中正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嘉義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南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休閒運動研究所	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學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研究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25 萬元。
 -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
 -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之畢業生或是本校畢業生，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五，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定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乙方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前項第一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但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由該系(所)會議決議，且不得依序遞補。
- 前項第二、三款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會議決議。
-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 五、研究生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六、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

王秋雄榮譽博士
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
(適用109學年度入學研究)

項次	世界排名	學校	錄取相關研究所
1	151-200	國立台灣大學	由系所認定
2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由系所認定
3	501-600	國立交通大學	由系所認定
4	5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由系所認定
5	501-600	國立陽明大學	由系所認定
6	601-700	國立中央大學	由系所認定
7	801-900	國立中山大學	由系所認定
8	901-1000	國立中興大學	由系所認定
9	901-1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由系所認定

註：本表業於108.11.12簽奉核可，將提本校第105次教務會議核備。